**供应商资格要求**

**1.资格要求：**

1.1提供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或2022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一年内任意一个月的税收缴纳凭据；（**增值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纳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5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提供书面说明及承诺，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6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书面声明，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只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采购文件凡是法定代表人之处，非法人单位的负责人均参照执行**(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8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9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并具有安全生产考核证（B证），且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提供承诺函）；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1.10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页面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审小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1.1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根据财库【2019】38号文规定，此项由资审小组在磋商响应截止日当天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进行查询，截图留档；如网站无供应商信息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或书面声明，并进行电子签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参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式样见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